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訴字第17號

原　　告　陳紀良
原　　告　陳紀源
法定代理人　蔡月娥
兼前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紀妏
被　　告　環球胜肽股份有限公司農科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亮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伍仟玖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伍仟參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父親陳進益自民國104 年2 月間受僱於被告並擔任被告之營業部副總經理，起薪扣除勞健保後約為新臺幣（下同）8 萬121 元左右，此後逐年微幅調薪，惟陳進益於107 年2 月17日死亡，迄至陳進益死亡時，月薪扣除勞健保後為8 萬2,158 元。被告自104 年3 月起即開始短付薪資，被告雖有陸續清償積欠陳進益104 年3 月份至同年12月份之薪資，惟從105 年1 月起即又開始短付或未付薪資，總計積欠陳進益自105 年1 月5 日起至107 年1 月份之薪資共91萬1,026 元，被告復於107 年10月4 日起至109 年2 月21日止陸續清償10萬5,000 元，故仍積欠80萬6,026 元。而陳進

益於107 年2 月17日死亡，當年度2 月15日至20日為農曆春節，陳進益薪資從107 年2 月1 日計算至同年月20日為5 萬8,684 元，故被告總計積欠陳進益之薪資共86萬4,710 元。原告均為陳進益之子女，自得繼承陳進益對被告之薪資債權，而陳進益之配偶甲○○則已拋棄繼承。為此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 項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6萬4,7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原告戶籍謄本、陳進益除戶謄本、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7 年4 月24日高少家美家司協107 司繼字第1698號函、員工薪資條、各類所得扣繳憑單、陳進益第一銀行岡山分行存摺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65頁）。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惟陳進益既於107 年2 月17日死亡，勞動契約自已失其主體而消滅，是被告積欠陳進益107 年2 月份之薪資應至107 年2 月17日為止，從而，被告積欠陳進益自107 年2 月1 日起至同年月17日之薪資為4 萬9,882 元（計算式：8 萬2,158 元÷28日Ｘ17日=4萬9,882 元，元以下4 捨5 入），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積欠陳進益之薪資共計85萬5,908 元（計算式：80萬6,026 元+4萬9,882 元=85 萬5,908 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不應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 項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5萬5,9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1 月18日起（見本院卷第7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判決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文玲